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天津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2 号 5012 房屋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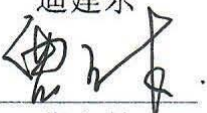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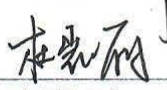
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2022年6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迪建东	 郑晓舟	 赵娅丽
 曹文林	 杜凯丽	

全体监事签名：

 雷蕾	 姚茂谦	 谷昆钰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郑晓舟	 赵娅丽	 杜凯丽
--	--	--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6月29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 12 -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4 -
五、 有关声明	- 16 -
六、 备查文件	- 17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中福环保	指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中福	指	山东中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中福泰克	指	天津中福泰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久日新材	指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认购协议》	指	《关于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一）》	指	《〈关于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补充协议（二）》	指	《〈关于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补充协议》	指	《关于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福环保
证券代码	872985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环境治理业（N772）危险废物治理（N7724）
主营业务	工业废水废液资源化处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8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5,75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6,550,000
发行价格（元）	3.00
募集资金（元）	17,250,000.00
募集现金（元）	17,25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5,750,000 股，发行价格为 3.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250,000.00 元，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对公司新增出资份额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关于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樊三全	新增 投资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 自然 人投 资者	3,000,000	9,000,000	现金
2	久日新材	新增 投资者	非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 企业 或机 构	2,000,000	6,000,000	现金
3	刘全茂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 自然 人投 资者	750,000	2,250,000	现金
合计	-	-			5,750,000	17,250,000	-

本次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和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3、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均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截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要求将认购资金全部缴纳到账。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由于个人资金不足，本次拟认购人刘全茂，未能在公告的缴款期内完成全部缴款，放弃参与认购 1,250,000 股股票。本次实际募集金额为 17,250,000.00 元，较预计募集总额少 3,750,000.00 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3,250,000.00
项目建设	4,000,000.00
合计	17,250,000.00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樊三全	3,000,000	0	0	0
2	久日新材	2,000,000	0	0	0
3	刘全茂	750,000	0	0	0
	合计	5,750,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2年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2022年4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本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所示：

户名：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账号：634425344

户名：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中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账号：63547486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公司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的认购人为自然人投资者和企业，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迪建东	7,460,000	35.87%	5,595,000
2	王红星	3,110,000	14.95%	0
3	安吉智嘉	2,400,000	11.54%	0
4	华超	2,120,000	10.19%	0
5	曹文林	1,330,000	6.39%	825,000
6	中福玺	1,220,000	5.87%	0
7	郑晓舟	1,120,000	5.38%	1,080,000
8	李茜	600,000	2.88%	0
9	刘全茂	566,000	2.72%	0
10	陈锦溢	200,000	0.96%	0
合计		20,126,000	96.76%	7,5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迪建东	7,460,000	28.10%	5,595,000
2	王红星	3,110,000	11.71%	0
3	樊三全	3,000,000	11.30%	0
4	安吉智嘉	2,400,000	9.04%	0
5	华超	2,120,000	7.98%	0
6	久日新材	2,000,000	7.53%	0
7	刘全茂	1,316,000	4.96%	0
8	曹文林	1,330,000	5.01%	825,000
9	中福玺	1,220,000	4.60%	0
10	郑晓舟	1,120,000	4.22%	1,080,000
合计		25,076,000	94.45%	7,500,000

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收市时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 2022 年 4 月 20 日收市时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填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15,000	24.11%	5,015,000	18.8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30,000	2.55%	530,000	2.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7,680,000.00	36.92%	13,430,000.00	50.58%
	合计	13,225,000.00	63.58%	18,975,000.00	71.47%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675,000	32.09%	6,675,000	25.1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00,000	4.33%	900,000	3.39%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合计	7,575,000	36.42%	7,575,000	28.53%
总股本		20,800,000	100.00%	26,550,000	100.00%

注：发行前，股本结构根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收市时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股本结构根据 2022 年 4 月 20 日收市时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填列。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7人。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情况以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的股东持股情况为依据，股东人数为 15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及本次新增股东情况。

上述情况依据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的股东人数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情况计算，不考虑股权登记日后二级市场交易导致的股东人数变化。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17,250,000.00 元，公司货币资金、注册资

本及资本公积因募集资金而增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后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新增现金资产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快速发展，从而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迪建东、王红星、郑晓舟直接持有公司 11,69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6.20%，通过安吉智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中福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190,000 股股份，迪建东为安吉智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中福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迪建东、王红星、郑晓舟合计持有公司 14,88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1.54%，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迪建东、王红星、郑晓舟直接持有公司 11,69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4.03%，通过安吉智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中福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190,000 股股份，迪建东为安吉智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中福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迪建东、王红星、郑晓舟合计持有公司 14,88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6.05%，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迪建东，实际控制人为迪建东、王红星、郑晓舟，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迪建东，实际控制人为迪建东、王红星、郑晓舟。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	---------	------------	---------

1	迪建东	董事长	7,460,000	35.87%	7,460,000	28.10%
2	曹文林	董事	1,330,000	6.39%	1,330,000	5.01%
3	郑晓舟	董事、总经理	1,120,000	5.38%	1,120,000	4.22%
4	赵娅丽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100,000	0.48%	100,000	0.38%
合计			10,010,000	48.13%	10,010,000	37.70%

注：发行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收市时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股东持股情况根据 2022 年 4 月 20 日收市时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填列。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	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	1.01	1.44
资产负债率	72.87%	76.68%	68.45%

三、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特殊条款的《协议书》的内容摘要：

《补充协议》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樊三全

乙方一：迪建东

乙方二：王红星

乙方三：郑晓舟

签订时间：2022 年 01 月 13 日

2.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的生效条件与《认购协议》一致。

3. 主要条款

（1）业绩承诺

乙方一向甲方承诺，目标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承诺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1,000 万元和 1,500 万元，或者 2022 年至 2024 年三年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和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如上述业绩承诺未能实现，乙方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当在承诺期届满之日起 20 日内，根据甲方的要求回购其在目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时认购的全部股份，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回购价格为甲方投资本金（人民币 900 万元）加年息 8% 的单利，利息计算的时长为甲方出资缴款日至甲方收到回购款日期之间的间隔。

（2）回购约定

若发生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约定的股份回购事项，甲方收到全部股票回购款项后，有义务协助目标公司将甲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所有权益退出过户至乙方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并协助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补充协议（一）》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迪建东

乙方二：王红星

乙方三：郑晓舟

签订时间：2022 年 04 月 26 日

2.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的生效条件与《认购协议》一致。

3. 主要条款

（1）董事提名与选举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甲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并根据《公司法》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法定程序选举后进入目标公司董事会。该董事任期三年，期满经甲方再次提名和目标公司选举程序，可以连任。如甲方提名的董事因辞职或其他原因退出目标公司董事会，甲方可以继续向目标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除甲方自身要求或甲方提供的董事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致使目标公司利益受损外，乙方一不得要求免除甲方所委

派的董事职务。

甲方同意并保证：其所提名的董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乙方承诺将在目标公司相关选举程序中投赞成票通过甲方提名的人选担任目标公司董事的议案。

（2）业绩承诺

乙方一向甲方承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目标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承诺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1000 万元和 1500 万元，或目标公司承诺期内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和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股份回购

若本条第（一）款约定的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未能实现，乙方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当在承诺期届满之日起 20 日内，根据甲方的要求回购其在目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时认购的全部股份，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届时，乙方一回购甲方股份的价格为甲方已投入目标公司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600 万元）加年息 8% 的单利，利息计算的期间为甲方实际缴纳认购资金之日起至甲方收到股份回购款之日。甲方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后，应当将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所有权益退出、协助目标公司过户至乙方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并配合目标公司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订，修改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37）。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迪建东


郑晓舟



王红星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6月29日

控股股东签名：


迪建东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6月29日

六、 备查文件

- 1、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2、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3、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4、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验资报告；
- 5、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6、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